項目	(五)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15	針對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案、具委外營運公眾場域之委外案,契約範圍內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就委外營運公眾場域之委外案是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統填報並經機關資安長確認?委外廠商是否為大陸廠商或所涉及之人員是否有陸籍身分?是否於契約內明訂禁止委外廠商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			
稽核依據	(不得使用陸牌)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 字第 1090201804A 號			O0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陸籍人士)10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 院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委員會議決議			O01
	(委外營運場地不得使用陸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 年 11 月 23 日資安綜合字第 1111000054 號函			O01
	(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			O01
	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O01
稽核 重點	 檢視機關採購案或委外案契約範圍內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契約是否有訂定相關文字供廠商遵循。 	佐證	委外服務契約、相關切結書、 會議記錄、公文、資安長確認 簽名之文件、機關自行查核記 錄、上級機關查核記錄。	
稽核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範圍,係指工程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至原產地部分,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目前並未限制大陸地區製造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 機關對於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契約,應於合約清楚載明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文字,並限制下列事項: (1)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員不得參與。 			
參考				

- (2)委外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3. 如契約尚未加入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文字,應已以其他方式(會議記錄、公文等)通知廠商並有預計納入契約之期程。
 4. 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應已至行政院管考系統完成填報,並經資安長確認。並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行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
- 5. 上級機關應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查核契約書禁用大陸廠牌情形。

FQA